

武汉城市职业学院

2024 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公告

按照相关要求和工作安排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现将我校本年度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面试人员

根据招聘要求和报名情况，确定资格复审合格人员并进入面试环节。（面试人员名单见附件）

二、面试形式

面试采取心理健康状况评估和专业水平考核相结合的方式。心理健康状况评估是对面试人员的心理状态进行测量和评估。专业水平考核采取岗位认知和学术成果介绍、说课程的形式，岗位认知和学术成果介绍重点突出对岗位的理解与设想、匹配度、目标建议以及个人学习经历、科研成果等；说课程由学校指定相应的教材，重点把握对整本教材的理解，需要面试人员提前准备并制作好课件，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展示。

三、面试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心理健康状况评估

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8 日 8：00

地点：南校区财经学院 601 室

（二）抽签确定专业水平考核顺序

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8 日 8：50

地点：南校区财经学院 601 室

（三）专业水平考核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8 日 9：00

地点：南校区财经学院 602 室

具体安排如下：

应聘岗位	面试形式		时间	地点
所有面试人员	心理健康状况评估		每人 30 分钟	财经学院 601 室
所有面试人员	专业水平考核	岗位认知和学术成果介绍	每人 10 分钟	财经学院 602 室
		说课程	每人 10 分钟	

四、面试流程

（一）心理健康状况评估

面试人员 7 点 50 分以后仍未进入心理健康状况测试室的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到达心理健康状况测试室后，按照工作人员的指导进行心理健康状况评估。

（二）抽签排序

心理健康状况测评结束后，面试人员关闭通讯设备并交专人保管，然后进行抽签决定面试顺序，依次参加面试。

（三）专业水平考核环节

1. 工作人员引导面试人员由候考室进入面试室，面试人员自行将课件拷贝到电脑上。

2. 主考官示意开始后，面试人员开始考核，计时员开始计时，时间到时由计时员要求面试人员停止考核。

3. 面试完成后，当场公布面试分数，面试人员听分后在《面试成绩通知单》上签字确认后有序离开。

4. 面试结束后，当天在公示栏张贴本岗位面试成绩。

五、面试成绩

面试成绩采取百分制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，取有效分平均值为面试得分。面试环节实行最低合格分数线控制，面试人员的面试成绩必须达到 80 分及以上方能进入下一阶段，否则该招聘岗位取消。

专业水平考核成绩即为面试成绩和最终成绩。

六、有关事项和要求

1. 专业水平考核时间共计 20 分钟，岗位认知和学术成果介绍 10 分钟、说课程 10 分钟，各个环节的最后 1 分钟进行提醒。

2. 面试人员不能介绍本人姓名及可能影响考官公正评价的其他信息。

3. 面试人员不得擅自与考务工作人员交流面试内容，工作人员及巡视人员以外的人员不得进入面试现场。

4. 根据岗位招聘计划，按最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等额确定体检、考察对象。若出现成绩并列的，另行加试确认。

5. 应聘人员应注意提前查询和确认面试位置、交通路线及考试期间天气状况，确保考试当天安全、准时到达。

人事处

2024 年 12 月 23 日

附件：

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2024 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人员名单

序号	岗位名称	计划招聘人数	姓名	笔试成绩	排名	面试日期	备注
1	国际贸易专任教师	1	严立	/	/	12月28日	免笔试
2	电子信息专任教师	1	李彬	/	/	12月28日	免笔试
3	电子信息专任教师	1	朱剑	/	/	12月28日	免笔试
4	建筑工程专任教师	1	彭忠	/	/	12月28日	免笔试
5	建筑工程专任教师	1	刘颖	/	/	12月28日	免笔试
6	建筑工程专任教师	1	胡玲	/	/	12月28日	免笔试
7	建筑工程专任教师	1	袁家辉	/	/	12月28日	免笔试
8	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	1	程洁	/	/	12月28日	免笔试